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其財

被　　告　龍天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文件物品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將廠房鑰匙、印章、會計帳冊等文件、物品（詳起訴狀附表所載）交付予原告，該訴訟標的並非係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